

# 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40号

## 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4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4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:

### 一、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4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:山亭区为1.6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为2.2,列全市第2位;高新区为2.6,列全市第3位;市中区、台儿庄区为4.8,并列全市第4位;薛城区为5.0,列全市第6位;峯城区为7.0,列全市第7位。

### 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4月,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:山亭区水泉镇为1.0,列全市第1位;滕州市滨湖镇为6.4,列全市第2位;山亭区北庄镇为8.0,列全市第3位;山亭区店子镇为8.2,列全市第4位;山亭区鳧城镇为8.8,

列全市第 5 位；滕州市龙泉街道为 9.0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4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滕州市张汪镇为 62.0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薛城区陶庄镇为 61.4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台儿庄区泥沟镇为 60.6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市中区税郭镇为 58.4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市中区永安镇为 58.2，列全市倒数第 5 位；台儿庄区运河街道为 55.8，列全市倒数第 6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4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峯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水泉镇、滕州市滨湖镇、山亭区北庄镇、山亭区店子镇、山亭区凫城镇、滕州市龙泉街道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滕州市张汪镇、薛城区陶庄镇、台儿庄区泥沟镇、市中区税郭镇、市中区永安镇、台儿庄区运河街道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5 月 15 日

关键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